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办理完成了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股份质押手续；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0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39,081,360股）的35.53%；张庆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64,075,200股（含本次增加质押的股份），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0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9%；张庆华先生控股的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长沙共盛产投咨询有限公司（原“泰州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州共生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盛产投”）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131,807股，共盛产投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张祖嵘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423,300股，张祖嵘女士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综上，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盛产投、张祖嵘女士合计持有公司165,574,607股，以此计算，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盛产投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64,075,200股，占持股总数的38.70%；
-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盛产投、张祖嵘女士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占持股总数的比例未超过80%，整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2026年2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通知，其已于2026年2月11日办理完成了部分股份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股份质押及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新增股份质押情况

张庆华先生与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乡农商行”）于2026年2月11日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手续，

将其持有的875万股质押给宁乡农商行，用于置换其个人将到期的融资。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融资起始日	质押/融资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庆华	是	875 万股	否	否	20260206	20280206	宁乡农商行	5.61%	1.99%	用于置换其他将到期的部分融资

本次张庆华先生新增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	156,019,500	35.53%	55,325,200	64,075,200	41.07%	14.59%	0	0	0	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165,574,607	37.71%	55,325,200	64,075,200	38.70%	14.59%	0	0	0	0

二、与质押股份相关的其他情况

1、质押股份到期情况

张庆华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62.52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6.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9%，对应融资余额3,500万元（该部分融资担保已经提前办理完成续贷手续）。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万股，对应融资余额0元。

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已经开始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事项进行规划，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此外，张庆华先生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相关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与相关企业经营回款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主要是用于置换其他将到期的部分融资（原有融资质押的股份将在置换完成后解除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 张庆华先生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